

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党政办字〔2016〕3号



关于精简和规范 学校领导校内公务活动的规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精简学校领导公务活动，以集中精力谋划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，实现学校领导公务活动的规范化、有序化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校领导参加校内公务活动原则

1. 全校性的重大活动，包括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党的专门活动等；全校性会议，包括党员代表大会、全校教职工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等，原则上要求全体校领导参加。

2. 全校性的专业性、专题性和专项性的活动和会议，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、召集或主持；确属必要，可由分管校领导邀请书记、校长及其他校领导参会。

3. 由学校邀请来校讲学、访问的国内专家、学者，由对口单位负责接待；需要有关校领导会见，由党政办协调。

4. 兄弟院校领导、社会团体等来校参观、访问，按照对口对等接待的原则，由相关校领导接待，由党政办协调及落实。

5. 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教学教辅单位的公务活动，书记、校长原则上不参加，如需要可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参加。

6. 由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、全省性的学术会议，接受上级检查、评估、验收活动，由分管校领导参加，确属必要，可由分管校领导邀请书记、校长及其他校领导参加。

二、邀请学校领导参加校内公务活动的程序

1. 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领导校内公务活动原则，拟邀请学校领导出席重要会议及活动的，应提前 2 天以上将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、背景材料等通过学校 OA 系统报党政办，由党政办协调，并提前 1 天将有关安排通知邀请单位；如遇到临时或紧急活动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尽快与党政办联系。

2. 需要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的活动，邀请单位应在报有关活动基本材料的同时提供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稿（代拟稿），由党政办审阅修改后，报请校领导定稿。

三、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教学教辅单位组织的庆典、晚会等活动，不得直接邀请校领导本人，严禁印发请帖请柬等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
